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4152713-09297335

#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 理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年03月05日

招标代理：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4日

##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0
第七章 合同模板.....	72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7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4152713-09297335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餐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内，招标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和每季度满意度测评，如月底综合平均分不满 75 分，则警告一次，责令采取措施整改；接连出现两次，则严重警告，第三次无条件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含餐饮服务经营者）

（4）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3-05 至 2026-03-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潜在供应商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27 10: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1111号永融企业中心8B1）。

**开标时间：**2026-03-27 10: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230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1-654159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联系方式：5258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52581855，186166536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230 号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1-65415910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室 电话：18616653638 传真：52581859 联系人：陆老师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为成交金额的 1.5%；。 3、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 4、中标服务费以支票形式或现金形式支付。 5、代理单位账户信息：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溧阳路支行：442 981 039 635。
7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40000 元</u>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u>

		<p>开户名：<u>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上海市溧阳路支行</u></p> <p>账 号：<u>442 981 039 635</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根据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表”依次退还到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9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投标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1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5	资格审查	<p>1、供应商应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p>
16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p> <p>（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7）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p>

		<p>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p>（10）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17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行业划分：餐饮业。</p> <p>本项目为服务采购，请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如实填写服务商信息。</p> <p>本项目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5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0	其他	/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

---

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陆老师，18616653638，021-52581855，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111 号永融企业中心 8B1。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

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 须知”专栏。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
2. 采购内容：为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供应病人餐、职工餐、会议用餐、配餐服务，食堂日常管理等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合同期内，招标人每月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和每季度满意度测评，如月底综合平均分不满75分，则警告一次，责令采取措施整改；接连出现两次，则严重警告，第三次无条件解除合同）
5. 预算金额：2300000（人民币）
6. 最高限价：2300000（人民币）

### 二、项目具体需求

#### （一）基本情况

1. 职工餐：职工早餐 200 人，午餐 750 人（不包括学习班、开会人员、临时任务等，如有将提前通知），晚餐 100 人左右，夜宵 100 人；
2. 病员餐：包括普食、治疗餐、半流、流质等每餐 850 人。
3. 招标人食堂总面积：850 平方米（含职工就餐面积）。
4. 管理模式：项目经理管理。
5. 采购方式：人员工资费用、人员福利费用、管理费用等。
6. 招标人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不含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个人用品、服装、办公电脑、打印复印机等）、仓储等。
7. 招标人定额承担：每月水、电、煤等经营能耗费用，与服务相关的日常营运的餐厨垃圾、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8. 供应商依据招标人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度，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保证住院患者、就餐职工的食品安全，能及时提供卫生、保温、富有营养的膳食，患者治疗膳食应符合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要求。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地址：保定路 230 号 5 号楼地下一层
2. 对象：职工餐、病员餐、各类学习班、公务接待等
3. 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期内，招标人每月

---

对供应商进行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和每季度满意度测评，如月底综合平均分不满 75 分，则警告一次，责令采取措施整改；接连出现两次，则严重警告，第三次无条件解除合同）

4. 内容：职工用餐为餐厅自选零点+ 0A 送餐形式。公务接待用餐、会议用餐、节假日职工卤菜、半成品菜等按招标人需求提供。

5. 职工食堂餐点要求：

（1）用餐时段：

早餐：7：00-8：0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夜宵：20：00-22：00

（2）运营模式

✓ 全年供应早、午、晚餐：

- a) 自选菜、免费汤
- b) 面条、馄饨、水饺
- c) 盖浇饭、炒面、炒饭、菜饭等
- d) 生煎、锅贴、小笼等
- e) 铁板烧、煲仔饭等
- f) 小炒菜、其它等
- g) 各式点心

✓ 早餐：早餐品种多样化，粥（包括杂粮粥、绿豆粥、小米粥等）、豆腐花、豆浆、馄饨（包括大、小馄饨）、面条（包括拉面、刀削面等）、酱菜、蛋类（包括咸蛋、酱蛋、荷包蛋、皮蛋等，荷包蛋需现煎）、油条（现炸）、葱油饼、花色包子、馒头、炒菜（大小荤）等，面粉制作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

✓ 午餐：大荤不少于 6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4 种。干点不少于 2 种，湿点不少于 2 种，各类特色菜点不少于 2 种，有偿汤类不少于 1 种，免费汤不少于 1 种。午餐每日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2 种、禽蛋类不少于 2 种、鱼虾类不少于 2 种、肉类不少于 2 种。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的 40%。面条浇头不少于 8 种，粥类不少于 2 种。

✓ 晚餐：大荤不少于 4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2 种。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1 种、禽蛋类不少于 1 种、鱼虾类不少于 1 种、肉类不少于 1 种。其中，绿叶菜、豆制品确保新鲜烹饪，禽蛋类、鱼虾类、肉类确保 90%以上新鲜烹饪。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 40%。免费汤。面条浇头不少于 3 种，粥类不少于 1 种。

✓ 菜谱要求每周不重复，并有一到两个新品种。

✓ 0A 送餐菜品定价，10 元套餐（蔬菜 2 元，小荤 3 元，大荤 5 元，另配饭、汤）、15 元套

---

餐（蔬菜 2 元，小荤 3 元，大荤 5 元\*2，另配饭、汤）。

#### 6. 病员食堂餐点要求

##### （1） 用餐时段：

早餐：6：30-7:30

午餐：11：00-13:00

晚餐：16：30-18:30

##### （2） 运营模式

全年供应早、午、晚餐：

- 1) 普食：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含主食）、炒面、炒饭、菜饭等
- 2) 半流：一大荤一小荤一素、面条、馄饨、水饺、粥、面片、牛奶等
- 3) 早餐：肉包、菜包、面包、糕点、蛋类等
- 4) 小锅菜不少于 60 种
- 5) 治疗餐根据营养诊疗常规和市营养质控要求

职工餐、病员餐每周及每餐的菜肴品种不得重复（除绿叶菜类），每周三前上报下周菜单。供应商需根据季节变化和招标人需求，推陈出新，提供其他优质服务：日常点心外卖，根据传统节日推出应节食品、点心、菜肴，定期推出特色菜（点心类、砂锅煲仔类、铁板炒饭类等）。

#### （三）服务人员要求

##### 1. 服务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下总数配备（不少于 26 人）

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8 名（含大灶厨师、小灶厨师）、点心师 2 名、切配 10 人、清洗消毒 1 人，机动 3 人）。

2. 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上配置，供应商需提供厨师、点心师等从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年龄范围：年满 18 周岁及 60 周岁以下。以上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应交招标人备案。

##### （1） 餐饮经理/主管/厨师长

- a)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 b)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小于 60 周岁；
- c)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整个厨房管理流程；
- d) 经验要求：从事过 3 年以上餐饮管理的工作经验；

##### （2） 厨师/点心师

- 1) 基本素质：有经验、有特色、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小于 60 周岁；

---

3)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

- 1)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品行端正，具有二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 2) 身体健康，具有二级医院一年之内的健康检查证明（健康证）。

**(四) 职责范围**

- 1、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中标供应商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 2、中标供应商负责建立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各项应急预案控制制度，如何与招标人沟通及处理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组织住院病人、职工对食堂满意率测评及反馈。
- 3、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火情安全、人身安全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中标供应商任命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负责现场管理，全过程参与招标人食堂的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5、中标供应商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员工意外险、服装、福利等报酬。
- 6、中标供应商应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量化考核并购买雇主责任险。
- 7、中标供应商负责供应病人餐、职工餐、会议用餐、配餐服务，食堂日常管理，设备维护，食品卫生等。
- 8、中标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做好食材验收、仓库管理、成本核算等。
- 9、每天搬运食材至指定地点。

**(五) 设施、设备的使用**

- 1、招标人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中标供应商使用（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中标供应商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招标人。期间，因中标供应商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及场地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餐具及易耗品由招标人提供并按量化考核，月度损耗率 3%，超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 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必须严格持证上岗。

---

## 2、环境卫生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招标人及本地区卫生监督部门检查量化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招标人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接受处罚及承担其法律、经济责任。

(2) 中标供应商每天不少于一次清理隔油池，保持污水管道的畅通。

(3) 保证就餐区、操作区台面、地面干净。

(4) 保证就餐区、操作区设备的清洁。

(5) 保证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特别是手卫生。

## 3、服务质量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

## 4、资产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2) 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3)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立即报修。

(4)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折旧价的 100% 进行赔偿。

5、投标单位需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投标单位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七)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包括工资、福利、单位缴金部分、高温费、加班费等与人员有关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供应商报价以一年合同年限的总价为标的，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

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基本情况、招标人的各项要求详细撰写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为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病人等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及其他特需服务方案（服务单位能提供如营养餐、回民餐等其他特殊餐点等方面的措施）。根据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列出实施服务方案所需岗位设置的依据和人员配置的排班表及节点表；并说明其合理性。列出每个岗位的工作内容，辅助岗位（西餐或勤杂工）应注明其工作区域和范围。每个岗位的量化考核依据。对可能与招标人其它服务部门可能发生工作范畴交叉、扯皮的，应在方案中详细界定并标注各相关程序与节点的控制程

---

序。

- (2)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3) 如何应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
- (4) 如何协助招标人控制好伙食成本并做好公示。
- (5) 如何协助招标人做好节能管理。
- (6) 各项量化考核指标及措施。
- (7)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支持。

3、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规、制度，遵守上海市临床营养质控中心、餐饮业规定的制度、流程。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签署廉政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消防安全承诺书。

4、项目经理、厨师长等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得到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新入人员年龄 18~60 周岁。

5、供应商管理人员定期到病区听取病人、职工意见，有反馈、整改并记录。管理人员能较熟练掌握办公软件。每日安排专人检查各项卫生：包括环境、操作台面、用具、餐具、人员，检查工作流程是否规范等，并有详细、规范记录。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落实贯彻。

6、一名工作人员（固定）每天 2~4 小时制作药膳、介护饮食、肠内营养配制及相关卫生工作。

7、供应商管理团队经常与招标人沟通，每月开沟通会：总结本月工作，有哪些不足，对上月工作不足之处是如何整改的及整改后的效果评估。

8、食材送货单签收由招标人验收人员一名、供应商当班厨师一名确认验收完毕后双签字（签全名），招标人验收人员看称、清点数量、检查食材质量，供应商厨师在场进行质量、数量复核。如供应商厨师签字确认后，食材数量、质量由供应商保管，供应商接受食材后，应将 1 小时后才使用的豆制品、冷冻品、原材料等及时放冰箱。如发现食材货品数量减少、没有及时冷藏冷冻或未及时处理导致食材变质、活虾活鱼死亡，由供应商负责赔偿。供应商不可使用招标人未验收过的食材、调味品等。因烧错菜等差错由供应商赔偿，供应商私自向食材供应商采购食材，费用由供应商自付。

9、供应商不得截留病人、职工的饭菜数量，招标人定期核查预算量与实际分发数量、结余量；私自预留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调味料于柜、橱等场所，作为偷窃处理。由于供应商工作人员切配、烹饪、分发环节导致饭菜不够或饭菜剩余过多，且未及时处置导致的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做好善后工作。

10、专职厨师、点心师每天持领料单到仓库领取原料、调味品等，每天有 2 次领料时间。先写领料单，再到仓库领取食材原料。如临时急需食材原料，及时补开领料。仓库保管员与领料人员及时、经常沟通，保证仓库账、物相符。领料人员不得私自补领料单，更不能直接把

---

领料单交给食堂财务直接做账，应事先告知仓库保管员，否则会造成仓库账、物不符。领料单上有更改时，必须在更改处签字（签全名）。

11、本次采购属于食堂清包，食材、原材料采购、验收、仓库管理由招标人负责，但供应商有责任配合招标人完成。每天中午、晚上多余的菜肴、半成品、原材料、调味料等不得带出食堂，否则属于偷窃。每天中午、晚上多余的菜肴、半成品、原材料、调味料等进行登记并发工作群，便于及时调整病人、职工菜谱、采购数量。不在食堂加工私人食品。

12、天热黄梅天气特别注意食品卫生，天气转凉，保证热饭热菜。厨师不可早烧菜，成品菜存放时间小于2小时，保证食品安全、保证热饭热菜。

13、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多人胃肠道症状或发热等、食物中毒事件、人员在食堂工作场所、餐厅摔跤等意外伤害事件、在食堂电瓶充电、垃圾分类不合格等，所引发的法律及赔偿、处罚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国家有关部门对食堂各类检查，由于供应商管理不善，引发的法律及赔偿、处罚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4、按照医院消防要求，每天下班前5分钟检查水、电、煤、门开关是否关闭，并记录。工作人员分2~3班轮流吃饭，保证岗位上有人员值班。每天中午、晚上水电煤关闭在群里打卡汇报。

15、食堂设备损坏及时向招标人报修并有记录可查，并有招标人对接人员签字。因操作不当或者故意损坏设备、工具的，供应商负责赔偿。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受伤，由供应商负责。使用招标人或第三方的切菜机、摇肉机等设备，每次使用前必须检查设备功能是否完好，如已使用则代表默认设备完好，供应商人员应按照规范流程操作，如未检查设备或未按规范流程操作，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供应商发现冰箱等故障，应及时向招标人报修并有记录可查，并有招标人对接人员签字，否则造成食品变质、不新鲜无法食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上级部门、院部要求食堂参加的各项创建活动，如健康食堂、放心食堂等，应该主动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与考核挂钩。

18、供应商商务人员、非项目组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非必须不进入食堂工作区域，确因工作需要进入食堂工作区域，请到食堂管理人员处报备，并请遵守食堂规章制度。

19、对招标人原有的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制度有建议改进的，先与招标人沟通，得到确认后改进、完善并记录。

20、应急情况、院部布置的工作、会议、为职工烧卤菜等，供应商全程负责人员安排，包括清洗、切配、烹饪、分餐、分发等，招标人负责督查。供应商需按时、保证质量提供客饭、点心、饮料等，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21、按要求烹调制作每一锅菜放多少数量。按要求选择烹饪方法，不得将炒青菜等蔬菜变成水煮菜再浇油，烧鱼汤变成蒸鱼汤，不符合操作规程。做好食堂内外、包干区的环境卫生、

---

餐具用具卫生、个人卫生等。

22、积极配合营养科与临床科室合作的科研、课题等项目的制作、分餐、分发等。

#### （八）招标人对供应商的量化考核要求内容（验收标准与程序）

1、供应商每月提供人员考勤表、考核表，提供厨师、点心师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加盖公章留档。人员资质不符合招标人采购需求、合同要求，超过一个月未整改扣除当月管理费 5%，超过二个月扣除当月管理费 10%，超过三个月扣除当月管理费 15%。

2、能够创建、实施食堂 6T 管理。具有先进的食堂管理理念、完善的管理流程、管理制度、奖惩条例、每天全体人员早交班制度、服从招标人的领导。

3、根据市、区、院部各类考核，取得前三名奖励费用 200~2000 元，后三名扣管理费 200~2000 元。

4、每天按照成本预算制定的标准、要求、数量进行切配、烹饪、分发，规范整个操作流程，保证病人、职工饭菜的质量、数量维持恒定。制作完成的菜肴、点心成品交招标人清点记录数量、且每份菜、每个点心大小、重量都符合要求，重量+10%以内为合格，与预算的成本客数、份量相符。招标人不定期抽查已分餐餐盒内的数量、质量，抽查结果与管理费挂钩，超出+10%范围、菜肴质量差等扣款 100~500 元。

5、发现将菜倒入下水道、垃圾箱，从严处理，扣款 100-500 元，造成下水道堵塞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严重者将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处置。

6、发现偷窃行为，供应商应按照制度予以清退相关人员等处理，并按照发生次数、数量、菜品材料价格等扣除管理费 100-500 元。

7、发现送人情菜及食堂的其他物品等，扣除当月管理费 100-500 元，并按照规章制度处理清退相关人员等。

8、食堂所有场所全面禁烟，发现吸烟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50-10000 元。

9、供应商未按合同、招标条款的要求执行，整改后仍未能按约履行的，不按照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工作制度的行为，扣除当月管理费 200-2000 元。

10、不合格的菜品、点心按相应价格自行购买或扣除管理费，丢弃次品菜、点心按相应价格自行购买或扣除管理费 200-2000 元。

考核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考核验收结果与当年每月管理费挂钩。每月一次本院量化考核，职工、病员就餐量化考核满 75 分为合格，70-74 分当月管理费扣 2%，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扣 5%；遇有上级部门考核满 90 分（含 90 分）为合格，80-89 分的当月管理费扣 2%，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扣 5%；遇有卫生检查必须达到 100 分，100 分以下的当月管理费扣 2%。

---

### 三、 付款方式

餐饮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招标人在对上一月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费用，支付期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商定。

### 四、 违约责任

1.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方违约情节严重，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招标方、中标方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解决。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

---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5. 评标说明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  
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 价/投标报价×10
整体服务方案	0~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相关本项目服务方 案思路、管理设想、 服务定位等进行打 分 提供方案的得 2 分 服务目标明确、可靠

		<p>的，得 5 分；</p> <p>服务目标较明确、尚可靠的，得 4-3 分；</p> <p>服务目标不明确、不可靠的得 2-1 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	0~7	<p>根据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p> <p>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2 分；</p> <p>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建议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5 分；</p> <p>重点难点阐述详细合理，建议具有可行性得 4-3 分；重点难点有描述，建议针对性较差的得 2-1 分。</p>
管理能力	0~7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p>

		<p>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7 分。</p>
<p>服务计划</p>	<p>0~7</p>	<p>根据服务方式及内容进行打分。 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2 分； 服务计划与招标需求高度匹配、调理清晰、计划详尽的得 5 分；满足招标需求、方案计划较模糊的</p>

		得 4-3 分；与招标需求匹配度不高的得 2-1 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0~7	<p>依据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2 分；</p> <p>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5 分；安全保证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4-3 分；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性较差的得 2-1 分。</p>
食品安全责任险	0~5	<p>根据投标方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的保额情况综合打分；</p>

		<p>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geq</math>5000 万，得 5 分；</p> <p>3000 万<math>\leq</math>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lt;</math>5000 万，得 3 分；</p> <p>1000 万<math>\leq</math>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lt;</math>3000 万，得 1 分；</p> <p>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math>&lt;</math>1000 万或未提供不得分；</p> <p>(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p>
管理制度	0~5	<p>根据投标单位管理制度进行打分。</p> <p>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齐全：得 5 分</p> <p>管理制度、监督制约</p>

		<p>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存在不足与缺陷：得4-3分；</p> <p>管理制度、监督制约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制度基本没有体现的：得2-1分。</p>
项目负责人	0~5	<p>根据投标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打分，包括资质证书、工作经验、沟通能力、同类项目服务经验等（5-0分）</p>
服务团队	0~5	<p>提供详细的项目人员组成及人力资源安排情况介绍。拟投入资源充分，团队人员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p>

		高，得 5 分；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团队人员能力、经历欠缺，得 4-3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能力、经历与项目无关，无经验：得 2-1 分。
菜单菜品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单菜品的丰富性、重复率、营养配比等进行打分（5-0 分）。
交接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与上一家单位的食堂交接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时效性进行打分（5-0 分）。
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1、各项事故应急处

		<p>置方案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各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制度，应急保障措施描述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p>3、各项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奖惩措施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奖惩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p>以及完整性等综合打分。</p> <p>奖惩措施合理、规范、针对性强的，得5分；奖惩措施合理、规范不足、针对性较强的，得4-3分；奖惩措施不够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1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不足，能体现针对性、可行性的得4-3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存在较大不足，可行</p>

		性较差的得 2-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附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0~4	根据投标单位的经营状况、信誉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4-0 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及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服务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3、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4、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5、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璠润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8、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响应单位全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

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 12、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13、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15、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本声明函中填写的产品名称应当与《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本国产品名称一致。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本国产品的报价或全部产品总价，导致无法按规定给予其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7.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 18、供应商账户信息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放入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的信封中。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七章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